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22号

关于东莞市南城供合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第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南城供合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南城供合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南城供合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南城街道水濂景观路南城段 233 号(北纬 22°56'40.38", 东经 113°45'24.45")原厂址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保持不变,增加自动制砖机 2 台、自动放板机 2 台,其余设备均不变;水泥固结级配碎石(水稳层原料)产品产量由 8 万吨/年减少为 2 万吨/年,增加再生环保砖产品 6 万吨/年,其余产品产量不变(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 不允许增加生产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二) 不允许增加生产废气排放。

(三)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再生环保砖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废品全部回用到生产过程中，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